

东政办〔2017〕49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2017年8月29日

东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改善全县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三农”作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金融综合改革的意见》（皖政〔2015〕17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池政〔2017〕23号）精神，结合东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为重点，以实现信用体系共建共享、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和改善农村信用环境为基本要求，通过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信用担保机制、信用培育机制和信用文化宣传机制，逐步缓解农村地区融资难，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社会管理方式创新，促进农村经济金融良性发展。

二、工作原则与目标

遵循“统一部署、健全机制；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先易后难、稳步推进；改革创新、支农惠农”的原则，依托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农村经济主体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实现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之间的共享应用。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通过两年努力，把东至县建设成

农村信用环境好，农民信用意识强，农村信用信息采集面广，对农村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大，涉农金融机构资产质量高，无恶意金融逃废债行为的信用县。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信用评价机制。

1. 推进农户电子信用档案建设。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托财政、农业等部门掌握的农户信息和金融机构客户管理系统，建立农户电子信用档案，推进电子化农户信用档案建设，不断完善农村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2. 积极开展农户信用评价工作。以农户信用档案为基础，建立完善农户信用评价方法体系，不断提高农户信用评价的科学性、有效性。推动农户信用评价结果与农户贷款审核、管理相结合，促进农村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信贷业务及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形成“农户+征信+信贷”的业务模式。

3.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的信息采集与信用评价机制。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的特点，结合农户信用档案信息，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的电子信用档案，建立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评价机制，推动信用评定工作，将分散的农户信用整合为有组织的集体信用，推进农户之间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二）建立信用担保机制。

1. 完善多元化的农村担保体系建设。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

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农村的融资担保服务。

2. 探索适合农村经济特点、形式多样的新型担保模式。推动建立以农村经济主体为对象的“公司+农户”、“协会+农户”等农村担保中介机构，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与个人资金投入，不断完善“农户联保”等农村互助互保组织建设。

3. 金融机构要完善贷款担保方式创新，积极探索动产、不动产抵押、权利质押、第三方担保等有效的担保方式，进一步拓展符合农户和农村经济特点的抵押物、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4. 建立中小企业担保基金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县财政部门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争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措施，充实县级担保机构担保基金，用于降低担保费率、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等。

（三）建立信用培育机制。

1. 组织开展银农对接活动。建立多层次的银企、银农对接平台，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对农村经济主体的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服务，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户、专业合作社，在贷款的额度、利率和期限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和便利，对信用等级差的农户、专业合作社予以一定约束与限制。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者，记入征信系统，并公开曝光。

2. 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积极培育发展适合“三农”特点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多种形式的农村金融组织，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新设或开立分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

信贷管理权限，优化审贷程序，简化审批手续。推行手机银行、联网互保、农民工银行卡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电子化、信息化和规范化，逐步普及农村金融产品的网络化交易。

3. 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落实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省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金融服务等相关政策，增强金融资源向农村投放的吸引力。

4. 深入开展信用村、乡镇创建工作。将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状况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信用村的信用农户必须达到 80%以上，信用乡镇的信用村必须达到 80%以上。

（四）建立信用文化宣传机制。

1. 培育新型农村信用文化。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适合农村特点、形式多样的信用及金融知识宣传、开展“参与信用建设，共建和谐乡村”为主题的征信及相关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倡导和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良好社会氛围。

2. 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要逐步建立规范个人信息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维护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有效保护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安全。通过开展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农村经济主体对金融产品及服务认识，增强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及风险意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实施步骤

（一）规划宣传阶段（2017年6月—8月）。

制定东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东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广泛开展多层次的宣传动员，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8月—12月）。

依托各乡镇征集辖区内所有农户信用信息档案。适时组织召开信用信息档案征集培训会。在全面征集农户信用档案的基础上，各金融机构及时录入农村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三）完善提高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2月）。

对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提高对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应用，制定出台更为全面有效的支农惠农政策，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人行、金融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农委、统计局、县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农商行、徽行、九华农商行、扬子村镇银行、担保公司、国元农业保险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行。

（二）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行）负责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对各阶段的目标任务进行规划和部署，

组织开好村级信息采集人员的培训会议。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开展工作经验，提出工作建议，定期向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汇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牵头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做好督促、检查、指导、宣传工作。

各乡、镇要明确 1 名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辖区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抽调专人组成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构，负责征集辖区内所有农户信用信息档案。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信用体系建设相配套的资金支持。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要积极配合加强对金融违法行为的打击和惩戒力度，尤其是对金融逃废债行为的打击。

各金融机构负责将征集的所有农户信用信息档案予以审核，及时录入农村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并建立数据质量责任制和数据更新机制；积极推广应用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新型信贷业务管理流程，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其他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积极应用农村信用信息产品，支持和配合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大政策扶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共建农村信用体系，主动提供涉农经济、政务和信用信息。主动应用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台与金融服务、信用体系建设相配套的资金支持与补助、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措施。推动信用信息产品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将经济主体信用状况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有机结

合，推动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二) 改善金融服务。县人行要以征信服务为切入点，利用再贷款、再贴现等窗口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金融稳健。各金融机构要探索开展“两权”质押、林权抵押、第三方担保等担保方式创新，积极推广小额信用贷款，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保证新增存款的70%用于当地贷款，切实增加农村信贷投入，支持地方“三农”经济发展，对已评定的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在授信额、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农业保险机构要探索建立适合农村实际的农业保险制度，扩大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开办适合农村特点的保险业务，满足农民需求。

(三) 严格督查考核。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按年度对各乡、镇村和相关部门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